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39X3/2022-03042            | 分类:   | 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批复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 成文日期: | 2022 年 06 月 24 日 |
| 标题: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区扩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                  |
| 发文字号: | 吉发改审批〔2022〕156 号                         | 发布日期: | 2022 年 08 月 08 日 |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区扩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吉发改审批〔2022〕156 号

省教育厅: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送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区扩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吉教规划函〔2022〕4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为进一步改善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办学条件，提学校办学质量，根据吉林省工程咨询服务中心暨吉林省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吉咨综〔2022〕22 号），原则同意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区扩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区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103-220000-04-01-152322）

### 二、建设主体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三、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市龙潭区长青路 24 号，东至规划沈阳路，南至长青路，西至前进街，北至规划新山街。

###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现有校区扩建，总用地面积 39.3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8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7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人防工程 0.21 万平方米）；实训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60 万平方米；院系教学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0.6 万平方米；图书馆 1 栋，

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体育馆 1 栋，建筑面积 0.70 万平方米；大学生活动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0.48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楼 3 栋，建筑面积 3.37 万平方米；后勤楼 1 栋，建筑面积 0.65 万平方米；后勤附属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0.15 万平方米；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0.45 万平方米；门卫室用房 2 处，建筑面积 31 平方米；购置工程设备 75 台（套）。

## 五、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4.19 亿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学校通过办学结余资金 1.19 亿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 亿元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 七、有关要求

（一）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 号）规定，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请依据本批复文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

（二）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要求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期间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适时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详见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

（五）项目各项能源利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法规及标准要求，切实加强节能管理，集约节约利用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污水、垃圾及施工机械噪声等污染物均需按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执行，要积极制定可行的环保方案和措施，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要及时办理环评审批。

（六）你厅作为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行业管理部门，应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及时落实《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区扩建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的函》有关事宜，督导学校落实好各项批复要求，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的，将自动失效。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24日